

#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新党发〔2020〕31号



## 关于在2020级新生中开展党的知识 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在新生中开展党的知识学习教育是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第一课，也是引导广大新生加强对党的了解、增进对党的感情，激发他们自觉向党组织靠拢的政治热情，逐步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信念的重要一课。

各二级党组织要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高度重视对新生进行党的知识学习教育，做到早启蒙、早教育、早培养，切实为我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一、组织领导

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二级党组织书记负总责，对学习教育内容亲自把关。

## 二、参加人员

2020 级新生。

## 三、形式内容

为确保教育实效，各二级党组织要保证理论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学时。

### （一）精心制定培训计划

各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将对新生开展党的知识学习教育作为基层党建的重要工作来抓，开展好普及性培训，并贯穿新生教育管理的始终，确保党的知识学习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 （二）丰富教育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注重结合当前国内外政治形势，特别是要结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青年成长成才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决战脱贫攻坚等内容，将党的基础知识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革命历史传统教育、先进典型教育等融入学习教育活动中，切实提升教育工作成效。

### （三）创新教育形式

通过观看教育片、参观德育教育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举办专题讲座、座谈会、讨论会和党的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活动，重点对广大新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广大青年学生爱国之情，强化爱国之志，培养家国情怀。

### 四、工作要求

1.请各二级党组织注意保存授课教师的讲课提纲、PPT、工作照片、学生的学习心得和新闻报道等相关材料；

2.请各二级党组织于10月15日前完成此次教育活动，并于10月20日前将活动的工作方案、工作总结（1500字左右）、活动图片（不少于3张）、学生学习心得（不少于10篇）、新闻报道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党委办公室邮箱:dwbgs@xhsysu.cn。

3.机关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公共基础课教学研究部直属党支部可根据实际开展工作。

联系人：李诗；联系电话：020-87065992。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6日



此页空白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17日印发

---